

附件 1

**神山工业园井岗村留用地工业项目（绿色低碳  
建材智造园区）开发承诺书**

江高 镇（街）、井岗 村集体经济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与位于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雄丰村井岗路以西，神山珠水一路以北（项目地址） 的 神山工业园井岗村留用地工业项目（绿色低碳建材智造园区） 开发，已认真审阅并完全理解有关公告及交易方案等要求，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项目符合广州市白云区产业发展定位，以发展产业为主导，构建产业生态圈。本项目将结合 江高（镇/街） 产业发展需求，聚焦 绿色低碳环保建材 产业领域，打造 打造集研发、办公、生产于一体的绿色低碳环保建材智能产业基地。

二、本项目在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之日起尽快按照用地性质、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方案，在取得开发权 6 个月内开工、开工后 18 个月内竣工，自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之日起 3 年内达产。

三、本项目总投资 7520 万元（人民币，下同），地块总占地面积 12856 平方米，净用地面积 12529 平方米，达产年产值/营业收入 43000 万元，达产年税收 1750 万元。

四、本公司承诺以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的形式在白云区江高镇注册经营纳税纳统，在项目开发期内市场主体登记地、税

务征管关系、主营业务和统计关系不迁出白云区江高镇。

五、项目不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住宅、公寓及“小产权房”建设。

六、项目未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前不对外出租。

七、本公司承诺项目建成并竣工验收后，对外分（转）租的年限不超过项目开发剩余期限，且最长不超过 20 年；收取承租人租金周期与支付村集体租地款项周期对等，并报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八、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本承诺书系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同意遵照履行。

如果我司未按期运营或运营后经济指标未达到承诺要求，属地镇街有权出具未履约通知书，自出具未履约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我司须一次性将违约金缴付给该项目村集体。违约金按照项目实际经济贡献数额与考核要求的经济贡献指标差额的 50% 计算。村集体将所获得违约资金不低于 50% 的额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扶贫、教育、社会公益事业等工作。

如果我司违反上述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承诺内容之一，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我司承担。

九、我司承诺：项目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前，我司对外招商时与承租意向方只签订框架协议，不得提前收取租金。可适当收取定金或者履约保证金存入资金监管账户，该账户资金仅用

于保障项目在建过程未实际交付使用期间的双方履约责任，不得挪作他用。待房屋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后，我司与租户正式签订租赁合同，定金或者履约保证金经村集体确认后，可从监管账户全额退还给我司指定账户。

（以下无正文。）

承诺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